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一、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其中所有响应内容一致、真实有效。

二、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合同履行期限为：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评对象的测评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关的评估报告。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检查。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五、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⑴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⑵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⑶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知悉投标人串通投标表现，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⑺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九、我方将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中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将被立案追诉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